附件1

2022年县长办公会议确定事项已完成情况清单

| 序号 | 会议名称 | 确定事项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情况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第1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顺祥碳素年产10万吨电极糊项目（以下简称电极糊项目）征地拆迁问题第1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顺祥碳素年产10万吨电极糊项目（以下简称电极糊项目）征地拆迁问题 | 由平梁镇负责，建立项目征迁工作专项台账，根据完成进度合理分类、挂图作战、对账销号。 | 平梁镇 |  | 平梁镇已成立征迁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分3个小组各包抓3户拆迁户，深入拆迁户家中开展工作，建立专项台账，挂图作战。 | 已完成。 |
| 2 | 由田波同志牵头、周星同志配合，成立平梁镇、公安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专班，集中精力加快项目征迁工作。工作专班每两天召开一次调度会，通报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由工作专班负责，对尚未完成拆迁安置的9户，实行一户一策，责任到人，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同时结合法制宣传教育，推进问题解决。解决拆迁补偿和安置问题要严守底线，采用现金补偿与安置补偿相结合方式，依法依规进行补偿。 | 工作专班（平梁镇、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  | 平梁镇已完成拆迁并安置8户（其中1户安置补偿，7户现金补偿）。对尚未完成拆迁的1户，现已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并已修建好过度安置房屋，目前已搬入过度安置房入住，正在进行拆除原房屋的工作。平梁镇工作专班每两天召开一次调度会，通报该户进展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该户搬迁拆迁的相关问题。县公安局依法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外围治安环境保障工作，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截至目前，未发生有阻工、闹事问题。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土地统征中心专职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安排法律顾问多次至平梁镇实地进行调查走访，对拆迁户依法发布并送达了土地征收程序相关文书，实施了征地拆迁强执程序前期司法工作。县林业局配合各单位，按期完成拆迁及安置工作。 | 已完成。 |
| 3 | 由县司法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指导平梁镇和义河村委会完善相关手续，规范司法程序，提前做好依法征迁各项准备工作。 | 县司法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司法局与县自然资源局沟通协调，安排平梁司法所全力配合保障拆迁工作 ，由政府法律顾问于兴江指导平梁镇和义河村依法开展征地拆迁，及时对行政征收决定书、征地公告以及征地批文等进行法制审查。截至目前已依法征地约60亩，完成拆迁安置8户，剩余1户通过多次沟通已经初步达成拆迁协议。县自然资源局已按程序拟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决定书》报县政府审查签发。 | 已完成。 |
| 4 | 由平梁镇牵头，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调解拆迁安置矛盾与壮大村集体经济相结合的工作方案，引导村领导班子发挥作用，探索以村集体入股企业方式推动全村班子主动参与支持解决拆迁安置问题。 | 平梁镇 |  | 义河村制定了《2022年平梁镇义河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方案》。义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入股太伦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元壮大村集体项目资金，预计每年分红12万元，截至目前，已分红2万元，按照合同规定，剩余10万元将在2023年10月分红到位。利用厂房扩建，吸引本地劳动力24人就近务工，一年来，合计工资100余万元。 | 已完成。 |
| 5 | 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快速完成用地报批相关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 当前已报批31.8亩。县林业局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取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22〕804号）。 | 已完成。 |
| 6 | 第2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西坛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第2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西坛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 | 成立由刘勇同志牵头，县财政、司法、审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文旅广电、城关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县政府法律顾问为成员的西坛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3个专班，一是征迁工作专班，由城关镇牵头，继续依法依规坚持标准做好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二是规划设计和用地保障工作专班，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和用地保障工作；三是建设保障专班，由县住建局牵头，协调推进西坛棚户区改造工作。 | 城关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  | 已成立工作专班。征迁工作专班在2022年依法依规征迁46户，征收面积1901.48㎡，拆除建筑面积4604㎡，兑付征迁资金2027.4万元。规划总平面图已提交县政府，待县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批复。已完成文勘和总体规划审定，总规划设计采购已在采购网发布。监理2015年已招标重新签定合同。已组织四次项目建设及规划商讨会议。 | 已完成。 |
| 7 | 由刘勇同志牵头，县司法局、县政府法律顾问负责，对照项目合同，审查政府及企业履约情况，界定违约责任，拿出具体意见。 | 县司法局 |  | 县司法局已对《汉阴县西坛棚户区改造PPP项目投资合同》进行了审查，无违法行政行为。 | 已完成。 |
| 8 | 由城关镇负责，厘清项目推进全过程来龙去脉，完善整套档案资料，拿出规划调整意见和推进建议。 | 城关镇 |  | 项目自2015年开工以来的各类会议纪要、批复文件、工程合同、征迁合同等资料已整理归档装订，可供查阅。 | 已完成。 |
| 9 |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文旅广电局配合，在保证古城墙文物保护和月河两岸整体风貌的前提下，按照改善型住房标准，做好项目的规划修改工作，要做到设计标准一流、功能配套完备，商业业态科学可行，仿古建设成本可控。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文旅广电局 | 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已提交县政府，待政府审定同意后，及时予以批复。技术单位正在进行建筑风貌设计等专项设计。县文旅广电局已与省文物局进行对接，待收到设计单位正式方案后县文旅广电局将立即上报并做好协调对接工作。 | 已完成。 |
| 10 |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前介入组织前期土地报建手续，做好地价评估，2022年6月底前完成供地。 | 县自然资源局 |  | 已按规定程序完成土地“挂牌”，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 | 已完成。 |
| 11 | 县住建局负责争取西坛片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 县住建局 |  | 已申报2023年燃气管网等更新改造项目，计划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3000万元。 | 已完成。 |
| 12 | 县财政局指导县住建局包装专项债券，用于西坛片区拆迁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县财政局 | 县住建局 | 县财政局2022年配合并指导县住建局策划包装汉阴县西坛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成功发行了8000万元；2023年及时协助县住建局完成了续发相关资料准备，并提交省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目前已成功续发1.2亿元西坛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 已完成。 |
| 13 | 第3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凤凰山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 | 由县交通局牵头，毋勇同志负责，与设计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统筹做好强弱电过隧道设计，明确设计费用与设计踏勘方案质量挂钩，确保实现设计施工方案精准、投资预算精准、施工运营安全目标，要根据后期施工进度支付费用，有效制衡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异常变更问题。 | 县交通局 |  | 已完成补充协议。 | 已完成。 |
| 14 | 由县交通局负责，面向全国，依法依规公开招标，选取资金雄厚、技术过硬、信誉良好的企业作为施工方，经公证处公开公证签订施工合同（要注明因企业资金技术原因等自身问题导致工程停工，则合同立即终止，强行清场）。 | 县交通局 |  | 2023年1月4日已对该项目建设申请单位的资质许可、施工业绩、施工能力进行了资格审查。招标文件中进行了建设约定条件。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 | 已完成。 |
| 15 | 由漩涡镇负责，开好群众会，统一群众思想，按照“整体布局错落有致，单体外观与环境协调统一 ，室内功能科学合理，庭院规划富有情调”的原则，做好搬迁安置点的规划设计，做到高低结合、住营分离、附属分开、统规统建，把好安置点建筑的风貌关、质量关，按照高质量民宿标准打造精品安置小区，借机提升景区接待服务能力和品质。县财政局拨付1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漩涡镇安置点规划设计。 | 漩涡镇、县财政局 |  | 凤凰山隧道引线征迁已全面完成，集中安置8户，目前房屋主体已全面竣工，并于2月份多次召开群众会，统一安置点群众的思想认识，动员群众按照高质量民宿标准设计风格进行室内装修。目前正在进行安置点房屋装修设计方案，对院场统一规划设计，并通过组织群众与漩涡信用社对接协调资金，解决装修资金不足问题。2022年10月20日县财政局已将10万元拨付漩涡镇。 | 已完成。 |
| 16 |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财政局负责，明确聘请权威专业公司评审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公平合理。 | 县财政局 |  | 2023年2月22日限价文件已批复。 | 已完成。 |
| 17 | 第4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南城门复建问题 | 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城关镇、县城投公司妥善解决南街社区居委会办公地点，即日起拆除已签协议户，以拆促签，加快城墙沿线保护区内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 县住建局、城关镇、县城投公司 |  | 南街社区居委会办公地点已安排在县市场监管局一楼，原房屋已拆迁完毕。 | 已完成。 |
| 18 | 鉴于县重点镇投资公司原代建2019年老旧小区（南海壕）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因资金不足无力建设的实际，同意该项目代建业主调整为县城投公司，由县住建局与县城投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县城投公司要严控项目投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 县住建局、县城投公司 |  | 县住建局与重点镇投资公司已解除委托代建协议，并已与县城建公司签订了南城壕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目前正在协调路口拆迁问题。 | 已完成。 |
| 19 | 第5号纪要：专题研究蒲溪镇盘龙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相关事宜第5号纪要：专题研究蒲溪镇盘龙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相关事宜第5号纪要：专题研究蒲溪镇盘龙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相关事宜 | 由蒲溪镇负责加强道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严禁乱搭乱建，做到扫干净、摆整齐、改旱厕、有品位。同时，在新审批建房时，房屋外观设计和内部功能布局除满足群众自身居住外还需要满足旅游接待功能。 | 蒲溪镇 |  | 蒲溪镇将庭院经济和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组织镇村干部对蒲田路沿线开展多次环境整治。同时按照景区整体规划，严格建房审批手续。 | 已完成。 |
| 20 | 由蒲溪镇负责按照既美观、又节约的原则迅速设计定型蒲田路入口的桃造型标识。 | 蒲溪镇 |  | 已完成设计，待县政府评审。 | 已完成。 |
| 21 | 由县委统战部和盘龙村共同负责，盘清闲置的房屋土地资源，创造低成本、温馨舒适的一流创业环境，吸引新乡贤新村民到盘龙来创业，并做好成功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 | 县委统战部、盘龙村 |  | 已吸引安康益康农业有限公司法人况长林，安康欣隆丰种植公司法人肖遥来村创业，拟召开全县劝募新村民（新乡贤）工作推进会对优秀典型人物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 已完成。 |
| 22 | 由蒲溪镇负责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强村民文明教育和烹饪手艺、服务礼仪等相关的技能培训，树立“礼仪汉阴、好客盘龙”的良好形象，服务盘龙发展，实现致富增收。 | 蒲溪镇 |  | 正在盘龙村全面推行“一约四会”治理模式，促进乡风文明建设，对农家乐、民宿及桃花节期间商贩、居民贩卖进行统一管理，带动居民增收，树立良好形象。 | 已完成。 |
| 23 |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接地气、高品质、有效益、可落地”的原则，指导蒲溪镇加快编制完善盘龙村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规，蒲溪镇和相关部门要将乡村振兴资金等资源予以重点倾斜支持，下足绣花功夫，发扬工匠精神，切实把规划和项目实施好，确保细节出彩、品质一流。 | 县自然资源局 | 蒲溪镇 | 目前已完成县级总规对蒲溪镇的战略定位，目标制定和指标下达等主要内容，待县级总规6月底报批后蒲溪镇总规将快速推进，计划于12月底前完成。盘龙村已纳入市级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村，在完成基础资料收集、走访调研、座谈对接、征求意见、项目上图入库后形成了初稿，并于2021年5月通过市县两级联审。2022年以来，蒲溪镇已争取盘龙村红桃核心区道路建设、盘龙村桃花谷步道建设、盘龙村桃园改造提升等12个乡村振兴项目，累计争取财政衔接资金2160万元。同时向省水利厅争取山洪沟治理项目和水土保持示范园项目，累计争取项目资金1600万元。 | 已完成。 |
| 24 | 由县交通局负责将芹菜沟村分流会车道列入计划，做好前期工作，根据发展需要，报政府同意后动工建设。 | 县交通局 |  | 盘龙村至芹菜沟公路申报列入2023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建设计划，已经市交通局审核通过，正在争取下达资金计划。 | 已完成。 |
| 25 | 盘龙村道路绿化债务问题，由县财政局列入县级债务化解计划，经审计后从县林业局沉淀资金中逐步化解。 | 县财政局 |  | 经核实，已收缴县林业局存量资金281万元。待项目经审计后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 已完成。 |
| 26 | 停车场项目建设债务问题，由蒲溪镇和盘龙村理顺经营体制，从村级经营性收入中逐步化解。 | 蒲溪镇 |  | 已解决部分债务问题，下一步继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逐步化解债务。 | 已完成。 |
| 27 | 第6号会议纪要：研究加快推进年产10万吨电极糊项目建设相关问题 | 成立顺祥炭素10万吨电极糊项目协调专班。由陈永乐同志任总指挥，吴奎、周星、田波3位同志任责任总指挥，各参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由方和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由专班办公室负责，商请组织人社部门确定1至2名经验丰富、作风正派、熟悉项目工作的退出领导岗位的干部，帮助顺祥炭素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问题。 | 县经贸局 |  | 县经贸局已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联系项目建设工作，并派驻一名干部驻厂协助企业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协调解决各类困难问题。截至目前，县经贸局已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前期备案、勘测、征迁拆迁、环评、能评、稳评、排洪工程谈判评估、规划设计、林地等批复手续以及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等相关手续。 | 已完成。 |
| 28 | 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指导企业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 县发改局 |  | 已以《关于下达2022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字﹝2022﹞1120号）下达给安康太伦新材料有限公司8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 已完成。 |
| 29 | 由周星同志牵头，平梁镇负责，指导帮助顺祥炭素维护好企业与当地群众关系。企业要优先使用本地劳务，镇村负责做好企业生产外围环境保障工作。 | 平梁镇 |  | 因厂房扩建及生产需要，吸引本地劳动力24人就近务工，一年来合计支付工资100余万元。加大征迁工作中的矛盾调处力度，目前9户拆迁户通过安置补偿、现金补偿及过渡安置的方式已全部完成征迁。加大与行业部门尤其是电力部门的协调力度，确保通讯及电力等生产要素保障到位。 | 已完成。 |